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文件

柳审批发〔2026〕15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广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通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局（政管办），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和规模的通知（试行）》（桂发改法规〔2026〕474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7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加快推广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源共享

（一）列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版）》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人自愿申请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也可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向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国家有特殊要求的；

2.国家有关部门对确定评标（评审）专家另有特殊规定的。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得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四）本通知所称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是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利用音视频交互、数据共享等技术，由主场、副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跨区域共同完成评标（评审）的活动；其中项目所在地为主场，配合开展评标的异地场地为副场。

二、强化组织管理

（五）市行政审批局作为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发布相关制度；应当加强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级、各单位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覆盖监管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具体实施及运行操作，按照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场地设施设备的要求配置和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进行管理。设立专岗专人，包括场地协调、现场见证等工作。

（六）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对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实施全流程、全环节监管，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主场和副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主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七）评标（评审）专家参加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活动，服从现场管理，独立客观公正评标（评审），自觉接受行政监督

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协助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关异议和投诉。

三、提升运行服务

（八）主场和副场应当按照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数据交换标准和场地设施标准要求，配备符合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条件的场地、机位、软硬件设施设备和网络环境，满足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数据传输、音视频实时交互和安全保密要求，实时共享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场地、评标（评审）机位等信息。

（九）主场应当随机选择副场和副场评标（评审）机位，实时将调度信息反馈给副场和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

（十）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项目实行主场负责制。主场应当做好主场现场管理、秩序维护、专家抽取、专家行为评价、见证服务等工作，副场应当做好配合工作和副场评标（评审）秩序维护等工作。主场和副场应当严格履行现场见证职责，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向相关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应急管理制度，完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安全管理及保密等制度，建立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活动管理台账，不得随意简化程序，做到环节把关、过程留痕，确保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稳定性、连续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四、规范评标（评审）活动

（十二）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项目，评标（评审）开始时间一般应当安排在上午。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主场和副场专家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通过主场提交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申请，推送项目相关信息、专家抽取条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项目可选择1个或多个副场；每个副场可抽取1名或多名专家。

（十三）主场和副场应当对参加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专家进行身份验证，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引导至相应评标（评审）机位。

（十四）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评标（评审），主场和副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完成评标（评审）报告等文件签名并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离场。

（十五）评标（评审）结束后，主副场要将专家履职情况各自推送给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由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对各自在库评标（评审）专家进行考核管理。

（十六）主副场应当负责维护各自场内交易秩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醒、劝阻并记录保存，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过程音视频和电子资料，做到评标（评审）全过程留痕，并

提供查询服务。副场要配合主场做好见证工作，及时向主场移交资料。主场负责收集、整理完整的项目招标投标资料。

（十七）参与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项目的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可按照专家所在评标（评审）专家库的标准执行，鼓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副场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十八）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中，主场或者副场因故障无法正常评标（评审）的，应当及时沟通，由主场报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故障在短时间内可以排除的，待故障排除后启动评标（评审）。

主场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排除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延期或者采用其他方式评标（评审）。

副场出现故障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场；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的，主场应当做好更换副场和专家补抽工作。出现故障的副场应当做好招投标资料保密和清理工作。被更换的副场评标（评审）专家不得泄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任何情况，应当在离场前签署保密承诺书。

五、其他

（十九）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可以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026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印发